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1〕45号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完善《教职工绩效收入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有关部门：

根据省委巡视组、审计工作组关于学校绩效收入分配制度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推进巡视和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学校研究决定，对《山东体育学院教职工绩效收入实施方案》（鲁体院院字〔2020〕3号）进行补充完善，现就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存在问题

（一）已纳入《山东体育学院关于印发教职工绩效收入实施方案》（鲁体院院字〔2020〕3号）文件中的部分项目缺少具体分配办法和标准。

(二)部分以绩效收入形式为教职工发放的工资未能纳入学校绩效收入项目。

(三)部分以绩效收入形式为教职工发放的工资既未纳入学校绩效收入项目，又缺少具体分配办法和准确。

二、整改措施

(一)未制定具体分配办法、细化发放标准的，由相关部门牵头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后，报人事处备案(分工详见附件)。具体要求如下：

1.绩效发放标准不得超过现行标准。

2.管理规定中涉及绩效发放部分，最后一条须为：XX(例如，本科论文指导费)纳入学校绩效收入项目管理，计入绩效工资总量。

3.管理规定涉及绩效发放部分由人事处、财务处首先把关，人事处、财务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领导审批。

(二)未纳入学校教职工绩效收入的项目，由人事处牵头，根据学校绩效收入总体规划和部署，研究提出补充完善意见，经学校研究通过后执行。

三、其他说明

(一)绩效收入分配制度的完善是学校落实巡视和审计问题整改的一项重要工作，关系到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在认真学习领会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充分论证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基础上，切实做好相关管理

规定的制定工作。

（二）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学校暂停发放整改涉及的相关绩效收入项目。学校严格按照“成文一项，执行一项”的原则，待正式文件印发后，根据规定的办法和标准恢复发放。

（三）《山东体育学院教职工绩效收入分配实施方案》补充完善后，凡是未纳入学校绩效收入项目的工资，不得发放。

（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明细表

山东体育学院

2021年10月21日

附件

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明细表

部门	绩效项目	整改措施	责任人
教务处	本科论文指导	制定（或修订）本科论文指导管理规定	张佃波
	学生实习指导	制定（或修订）学生实习指导管理规定	
	专业技能培训实践周	制定（或修订）专业技能培训实践周管理规定	
	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制定（或修订）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规定	
	考试命题、阅卷、考务、监考、督导等考试相关项目	制定（或修订）校内外考试组织管理规定	
研究生教育学院	研究生论文指导	制定（或修订）研究生论文指导管理办法	章岚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答辩	制定（或修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管理规定	
	研究生招生考试	制定（或修订）研究生招生考试管理规定	
继续教育学院	继续教育招生、考试、考务、函授、培训、成人高考、自考检查等费用发放	制定（或修订）继续教育相关管理规定	王庆华

部门	绩效项目	整改措施	责任人
期刊编辑部	编审、审稿	制定（或修订）期刊编辑部编审管理规定	李皿
党委宣传部	校报发表作品	制定（或修订）山东体育学院校报管理规定	连增威
党委院长办公室	专职驾驶员	制定（或修订）公务用车专职驾驶员管理规定	何培东
体育社会科学学院	校园足球	制定（或修订）校园足球相关管理规定	张志勇
体育传媒与信息技术学院	计算机考试	制定（或修订）计算机考试相关管理规定	卢朝霞
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制定（或修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规定	李恩琦
学生处	辅导员夜间值班 先进班集体辅导员奖金、团总支书记奖金	制定（或修订）辅导员夜间值班管理规定 制定（修订）先进班集体辅导员奖金、团总支书记奖金发放办法	杨蕾
后期管理处	医务人员夜间值班	制定（或修订）医务人员夜间值班管理规定	刘意
保卫处	保卫处工作人员夜间值班	制定（或修订）保卫处工作人员夜间值班管理规定	谭俊民
财务处	以上整改项目	正式文件印发前，暂停发放	贾庆印
备注：学校可以统筹的项目，相关职能部门间沟通协调，统一出台相关管理规定。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印发

校对：赵 亮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